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21号

申请人：耿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

第三人：杨某

申请人耿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2〕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6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或变更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2〕885号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年6月20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在行政复议期间，因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2022年6月4日下午，申请人前往公司了解内部纠纷情况，第三人杨某（深圳农商派驻到滑县三科工作人员）拿手机录像并辱骂我，我在第三人的挑衅下踢了第三人一脚。第三人提交的视频资料有瑕疵，不应作为证据使用。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本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被申请人对本人作出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明显畸重。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2年6月4日16时，耿某因与滑县道口镇三科农商城有内部纠纷，其到三科农商城施工现场让工人停工时，第三人杨某拿手机录像，耿某上前制止，辱骂杨某并用脚瑞了杨某一脚。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处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证人证言、受害人指认、视频资料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对杨某实施了殴打伤害的违法行为。第三人录制视频是为了反映现场的客观事实，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其主观存在明显过错。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人称：自己作为施工方的员工，对非法砸开围墙闯

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录像取证是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并非挑畔。鉴于申请人耿某已经赔礼道歉，本人决定不予追究申请人责任，请公安机关免除对他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公司的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造成了公司的损失，公司是否追究责任，由公司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2022年6月4日下午，申请人前往公司了解内部纠纷情况，第三人杨某（深圳农商派驻到滑县三科工作人员）拿手机录像，耿某上前制止，辱骂杨某并用脚踢了杨某一脚。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处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证人证言、受害人指认、视频资料等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资料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耿某作出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2〕885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申请

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在作出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该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2〕88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9月30日